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项目编号:YC25393002ZBQ)第1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弘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5.19万元,资产总额为92.39万元¹¹,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弘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5.19万元,资产总额为92.39万元¹¹,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西安弘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7月30日

¹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大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项目编号：YC25393002ZBQ）第 /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大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325.52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大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325.52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大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项目编号:YC25393002ZBQ)第 /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克里盒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3675870.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562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填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白水县主导产业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动漫短剧制作及推广),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克里盒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3675870.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562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填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克里盒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 月 31 日



备注: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中小微企业。